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宝发改贸服发〔2023〕560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升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宝鸡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宝鸡市促进绿色消

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宝鸡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宝鸡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陕西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绿色消费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全面促进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宝鸡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宝碳办〔2022〕2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提倡节约意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统筹兼顾全产业链各环节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努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律、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发展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把握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消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主要矛盾，强化改革创新和试点示范，鼓励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坚持激励约束并举。紧扣绿色低碳目标，深化完善消费领域体制机制，优化创新金融、信用、监管等政策措施，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绿色消费需求基本满足，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领域绿色消费转型成效明显，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0 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绿色产品及服务的标准体系和标识认证体系更加健全。绿色消费制度政策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重点消费领域实现消费绿色转型升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证后监管，着力建设优质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开展绿色仓储改造提升行动，强化绿色消费供给。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升加工转化率。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推动全市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绿

色食堂建设活动，优化供餐方式，杜绝餐饮浪费，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建立绿色餐饮标准体系，推广餐饮行业执行标准和服务规范，推动节粮减损、文明就餐，营造绿色、健康、安全的产业链。推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替代产品在外卖领域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完善纤维绿色利用及产业链，推广应用绿色纤维规模化制备、高效节能印染工艺及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纤维循环利用率和原料占比，鼓励发展绿色服装设计和制造产业，提升绿色低碳服装供给能力。鼓励常兴纺织工业园区等园区建设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全市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工装和校服。倡导理性消费，提倡适度购买衣物。深入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家庭开展废旧衣物回收工作，强化再利用。布局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创新“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在线回收、物业前端回收、定点回收等回收模式。（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节能建设标准，推广使用绿色低碳建材，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

规模化。鼓励公共领域先行先试，按绿色标准设计、采购和建设。推广绿色建筑，鼓励绿色施工，开展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试点。结合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居民建筑和农房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利用，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农村光伏发电分布式发展，鼓励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制气、热电联产等试点项目，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使用节能灯、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家居生活方式，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免限行、路权等使用环节支持力度。科学布局充电桩、充电站、新型储能、加氢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提升城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新能源设施覆盖率，加快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为契机，加快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替代步伐，打造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场站作业、道路客运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强

化城市道路改造，畅通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等慢行路网，满足人民群众低碳出行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促进绿色低碳用品消费。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行动，以猕猴桃、羊乳等优势农产品为龙头，大力推动宝鸡绿色农产品低碳标识标签认证，提升全国知名度。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合作，扩大绿色产品进出口贸易。扩大绿色场所创建范围，推动绿色商场、超市、专卖店建设，壮大绿色产品的流通和销售规模，鼓励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扩大绿色包装产品使用，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商品包装绿色、减量和循环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引导绿色文旅消费。鼓励制定大型活动绿色低碳展演指南，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强化展具、展装等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绿色、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应用。倡导旅游景区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运营，创建低碳、零碳景区。完善景区绿色公共交通体系，鼓励游客低碳出行。提倡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开展生态空间治理，加强湿

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坚持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为引领，着力抓好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挖掘绿色电力消费潜力。积极落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要求，统筹推动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强化高耗能企业绿色用电的刚性约束和奖励机制。发挥行业龙头、大型国有企业、机关单位、大型公共设施绿色电力消费示范引领作用。优化用能时序，引导用户错峰消费，探索对消费绿电比例较高用户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绿色电力消费示范先行区，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扩大风电、生物质发电规模，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供给。加大太阳能光电、光热等多元化利用，推动建筑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机构绿色消费。积极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占比，政府执法执勤、国有企事业单位通勤车辆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新步伐。严格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新

建公共停车场，要求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不低于 25%，既有停车场充电车位不低于 10%，鼓励开放闲置充电设施。积极推行绿色办公，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可再生办公用品，降低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比例。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活动开支，提倡召开线上会议，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和服务支撑

（一）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鼓励企业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搭建全市绿色发展促进平台，开展校企院合作，促进低碳、绿色、智能技术研发和推广，提升装备制造、有色、纺织、建筑等重点行业和流通、生活等领域智慧化绿色水平和运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衔接畅通绿色供应链服务。探索建立全寿命周期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引导产业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绿色创新和转型，带动上游供应商和服务商生产领域绿色化改造，鼓励下游企业、商户和居民自觉开展

绿色采购，激发全社会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内生动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发展绿色物流配送。依托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推动联运转运设施、物流站点合理布局，搭建宝鸡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交通运输信息开放共享。大力发展战略等集约化运输方式，增加铁路运输比重，促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建立和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推动传统物流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广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和无人驾驶车辆等技术装备。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力度，扩大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应用范围，推广绿色包装技术和物流标准化器具循环共用。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宝鸡东站、宝鸡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盘活闲置资源。积极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倡导教育领域教材、教具循环利用，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有序规范建设综合型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小区定时开展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闲置物资交易流通。加快发展“互联网+”模式，推动二手商品在线交易繁荣发展。强化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鼓励二

手商品检测中心、检测实验室等配套设施发展，完善交易纠纷解决规则。（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将废旧资源回收再生产业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物资回收点、中转站和分拣处理中心，构建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建立家电销售回收产业链条，培育丰茂等资源再生龙头企业适当扩展回收再利用领域，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合作，加强回收模式创新，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激励约束政策

（一）提高财政支持精准性。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国家政策，引导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清单产品，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全面落实促进节能降碳、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节约使用、环境保护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

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场主体以发放优惠券、补贴等方式开展绿色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低碳产品促销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绿色消费领域，规范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绿色消费信贷产品，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到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债券，筹集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更好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提供服务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研究开发推广绿色消费领域相关保险产品。（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宝鸡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建立多层次、差别化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严格落实分时电价政策，有效拉大峰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储能和用电。探索实行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停车收费政策，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多层次、差别化价格体系，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料车辆使用成本梯度，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鼓励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

行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市场化激励措施。推进碳普惠机制建设，鼓励依托“三秦碳汇”平台拓展我市碳惠平台。积极推行绿色消费积分制度，鼓励行业、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起绿色消费行动计划，培育发展商品兑换、折扣优惠、转让交易、融资增信等绿色积分应用场景。鼓励各类销售平台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以旧换新、抵扣金等方式回收利用废旧物品。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违法违规约束。畅通举报渠道，严厉打击假冒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标识等行为，并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公示，保障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安全。严格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等行为。加强网络平台合规治理，督促网络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和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禁止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遏制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倡导理性、健康的直播文化，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促进绿色消费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县、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落地。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扎实促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本方案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宣传引导。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应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介，加强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培育全民绿色消费意识和习惯，推进绿色消费“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引导全社会开展节约、低碳的绿色消费实践，厚植绿色消费社会文化基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经验推广。鼓励具备条件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先行先试、走在前列，积极探索有效模式，及时

总结推广绿色消费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向中省推送促进绿色消费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鼓励各地政府和社会机构组织举办以绿色消费为主题的论坛、展览等活动，助力绿色消费理念、经验、政策等研讨、交流与传播，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